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人〔2015〕3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招收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部门：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桂林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10月13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办法

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招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收类别

（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

1. 国家资助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拨付。

2. 自筹经费指标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自治区、学校、合作导师或博士后筹措。

（二）依托项目招收的项目博士后

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其日常经费形式为自筹。

（三）与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日常经费由学校与企业联合筹措。

二、招收计划的制定

（一）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师资建设、科研课题、科研经费、科研条件以及博士后岗位需求情况，于每年10月前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申报下一学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

（二）校博管办汇总博士后招收计划，从学校实际出发与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制定出学校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校博管办将获批的博士后招收计划指标分配到各流动站并开展招收工作。

三、招收原则

博士后的招收坚持“公平竞争，按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

四、招收条件

(一)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

(二)本校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一般不得申请进本校同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三)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招收程序

(一)申请

1. 时间：学校在每年1月、7月两次接受申请。

2. 材料提交

符合申请条件者根据学校招收计划和个人所学专业，向有关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博士后申请表》；

(2)两份由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所写的推荐信；

(3)《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4)《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5)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暂未获得学位证书者，可提供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授予学位证明或其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决议书复印件，一旦获得后须及时补交）；

(6)应届毕业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博士研究生由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统招统分”的书面证明；

(7) 属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及其他已有工作分配协议的申请人，须提交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注明是否要求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

(8) 留学博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出国前已注销户口者提供)，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博士，需提交该证件的复印件；

(9) 申请做二站博士后人员，需提供一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10) 已婚者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1) 身份证复印件；

(12) 本人拟在博士后期间从事的研究课题及研究工作计划；

(13) 申请者本人简历、业务专长、科研成果(如论文、专著、科研成果鉴定、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提供能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水平的材料，配偶及子女等基本情况；

(14) 申请当月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表》(凡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恶性肿瘤等严重疾病、不适宜进行科学研究的，则不予申报)。

(二) 考核

1. 形式审查。各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招收博士后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初审。

2. 面试、答辩。各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者组织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对其政治思想、道

德品质、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团结合作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查，所提交博士后研究课题应力求结合流动站承担的重点项目及研究方向并具有探索性、开拓性、创新性，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 对拟同意招收的博士后要为其确定合作导师，并将其全部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审查。

（三）报批

校博管办将拟招博士后名单提交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后，为其办理有关进站报批手续。申请人需通过全国博士后交互式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供以下正式报批材料：

1. 《博士后申请表》一式四份；
2. 《专家推荐信》（两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推荐信，其中一位原则上为本人博士论文指导教师）一式四份；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5. 博士毕业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由培养单位学位办出具的已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证明，一式四份；
6.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一式二份；
7. 已结婚的博士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一式二份；
8. 留学人员还需另外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推荐意见》。校博管办将上述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博士后管理部门及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同意做博士后的批件发放录取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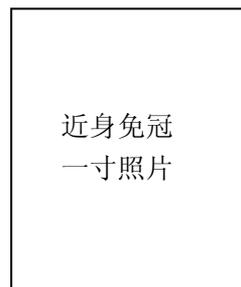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博管办负责解释。

- 附件：1. 博士后申请表
2. 专家推荐信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附件1

博士后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全国博管办编号	



一、申请做博士后情况

流动站设站单位 (非设站单位)					
流动站(一级学科)					
专业(二级学科)					
研究计划题目					
招收类型		合作导师		进站日期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婚姻状况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户口所在城市			拟落户省市			
户口注册派出所				留学博士出国前是否注销户口		
专业技术职务			E-mail			
在职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含邮编)						

三、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单位、学科、专业

博士毕业单位			
获博士学位国别		博士学位论文 答辩通过时间	

博士学位证 书签发时间		学 科 (一级学科)	
专业(二级学科)			

四、申请人配偶、子女的基本情况

a、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文化程度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学习或工作城市及单位					
借调城市及单位					
是否跟随流动		联系电话			

b、子女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上学情况

五、申请人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所获学位
至		
至		
至		
至		
至		

六、申请人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工作职位
至		
至		

至		
至		
至		

七、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姓名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摘要（不超过 200 个汉字）：			

八、申请人博士期间科研情况

a. 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和专著（包括已被录用、待发表的）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期刊号	
会议类型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b. 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

(不超过 10 项, 200 字)

c. 参加或主持的项目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	--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评价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承担责任		项目经费			
项目效益					

d.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申请号	
批准时间		专利公开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由何国批准	
专利简介（不超过 150 个汉字）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申请号	
批准时间		专利公开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由何国批准	
专利简介（不超过 150 个汉字）			

九、申请人签字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所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专家推荐信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致申请人 (to the Applicant)

申请人必须向申请做博士后单位提交两份《专家推荐信》。申请人在下栏中填好自己的姓名和所申请的单位名称后, 将此表分送两位了解和熟悉自己的专家(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为方便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后将其退回申请人, 请申请人在下面的栏目中详细写明自己的通信地址。

Applicant should have two letters or recommendation submitted from professors or others who can assess the quality of his/her academic performance ,capability and potential of research.

Please ask to have these the letters sent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are applying returned to you with the envelope sealed.

(以下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This section to be filled in by the applicant)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电话

(Name or Applicant) (Telephone Number)

申请人通信地址:

(Institution of Applicant)

(address of applicant)

申请做博士后的单位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Address of the institution)

致推荐人 To the Referee

非常感谢您愿意为申请人做推荐人。请您在背面栏中对申请人以往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等作出评价, 并按上面的地址将本《专家推荐信》退回给申请人。

You are named by the applicant as a referee for his/her application of postdoctoral position in the listed institution .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opinion of his /her academic performance capability and potential in research work..Please directly send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he/she is applying or return it to the applicant with envelope sealed. If you prefer to write a personal letter rather than this form ,please feel free to do so and attach this form to you letter.

(以下栏目由推荐人填写) The following to be filled in by the referee

推荐人姓名

(Name of Referee)

推荐人职务或职称

(Position and Title)

推荐人工作单位

(Institution and Address)

推荐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推荐人电话

推荐人传真

(Telephone Number)

(Facsimile)

推荐意见 (Recommendation)

推荐人签字 _____

(Signature)

推荐日期 _____

(Date)

二、招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动站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联合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单独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交流计划招收(含香江学者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p>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类型的须流动站设站单位、工作站设站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其他招收类型的单独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且无涉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招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p>三、全国博管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核查情况:</p> <p>《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机构名称: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 一、用章单位需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将此表存入博士后人员个人人事档案,或转由博士后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存档。

附件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博士后姓名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意见:

对申请人提出的研究计划的评价(如可行性、先进性、创新之处、理论和实用意义):

综合意见(是否同意招收):

学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